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内容如下：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3750011 号），公司 2016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为 45,224,565.72 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36,843,196.06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 2016 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684,319.6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383,442.17 元，资本公积金为 17,543,017.3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2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将发放现金股利 2,600,100 元，送红股 10,400,4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5,600,600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2,671,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